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2010）灵民一初字第00138号

原告桑XX，男，1964年X月XX日生，汉族，住新疆阿图什市吉米提拉路X院X幢X单元XXX室。

原告赵X1，男，1934年X月XX日生，汉族，住新疆图木舒克市XX镇XX路XX小区X栋XXX号。

原告戚XX，女，1943年X月XX日生，汉族，住址同上。

三原告委托代理人胡珺，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吴X1，男，1956年出生，汉族，灵寿县XX村村民。

被告吴X2，男，1982年X月XX日生，汉族，灵寿县XX村村民。

委托代理人吴双全，河北冀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灵寿支公司，住所地灵寿县人XX路，企业代码：XXXX。

法定代表人牛XX，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侯XX，该公司核赔科科长。

委托代理人郭XX，该公司职员。

原告桑XX、赵X1、戚XX与被告吴X1、吴X2、中国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灵寿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于2010年9月2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三原告委托代理人胡珺，被告吴X1、吴X2委托代理人吴双

全，被告中国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灵寿支公司委托代理人侯XX、郭XX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告桑XX系死者赵X的丈夫，另二原告系赵X父母。2010年4月23日下午15时半左右，赵X与同事阿力XX等人乘坐案外人邓X驾驶的冀GXFXXX丰田小型轿车，该车由南向北行驶至京昆高速公路石家庄段北京方向，追尾被告吴X2驾驶的冀ANXXXX白色东风牌货车，造成赵X和阿力XX当场死亡。该事故经河北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二支队灵寿大队作出认定，邓X因在服用药物后突然出现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状态时，驾驶车辆超过最高限速行驶，对事故的发生承担主要责任；被告吴X2因车速过慢对事故的发生承担次要责任。吴X1为小货车的行驶证车主和实际车主，被告三保险公司为该车辆投保交强险的保险单位。邓X单位代邓X履行赔偿义务，先后两次赔偿原告30万元，该赔偿仅限于邓X在本事故中负主要责任的赔偿。次责的赔偿责任应由三被告承担，被告应承担30%份额。赵X的死亡给三原告造成巨大精神痛苦。双方因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现依法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吴X2赔偿原告125226.84元；被告吴X1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范围内赔付其应承担的份额。

原告为证实其主张，向本院提供如下证据：

1、交通事故认定书，证实事故经过及责任分担。

2、驾驶证、行驶证，证实被告吴X1、吴X2的身份确定。

3、保险单，证实被告保险公司为交强险的投保单位。

4、居民死亡医学证明，证实赵X死亡事实。

5、派出所证明，证实原告与死者身份关系。

6、户口本、无收入证明，证实原告戚XX赡养费依据。

7、交通费票证，证实交通费支出。

8、丧葬费凭证，证实丧葬费、尸体整容费的支出。

9、事故照片，证实尸体整容费系必要支出，结合事故惨状应加大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数额。

10、律师费发票，证实律师费支出。

11、协议书，证实邓X所在单位代邓X先后两次赔偿原告30万元，该赔偿仅限于邓X在本事故中负主要责任的赔偿。

被告吴X2辩称,原告损失计算标准为丧葬费14191.5元；尸体整容费应包含在丧葬费之内；交通费无法律依据；被扶养生活费应并入死亡赔偿金中；精神损害抚慰金过高；律师费无法律依据。根据交警认定，邓X在服用妨碍驾驶药物的状态下驾驶汽车严重超速行驶，而答辩人仅仅是在将要下高速时低速行驶，交通违法行为微乎其微。本事故原因是邓X驾车追尾，并不是两车相撞或刮蹭。答辩人责任比例不应超过10%。本案首先应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额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才由交通事故责任人按比例分担。被告吴X1仅是车辆所有人，在不能证明其有过错情况下，主张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没有法律依据。

被告吴X1未进行答辩。

被告中国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灵寿支公司口头辩称,肇事车辆在我公司仅投保一份交强险，计算赔付总额应扣除30万元后，在交强险分项限额内承担赔付。不承担连带责任，也不承担诉讼费。

三被告未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原告桑XX系赵X丈夫，原告赵X1和戚XX系赵X父母。2010年4月23日下午15时29分许，邓X驾驶冀GXFXXX丰田小型轿车，由南向北行驶至京昆高速公路石家庄段北京方向259KM+44M处，追尾被告吴X2驾驶的冀ANXXXX白色东风牌轻型普通货车，造成冀GXFXXX小型轿车乘车人赵X和阿力XX当场死亡。该事故经河北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二支队灵寿大队认定，邓X因在服用药物后突然出现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状态时，驾驶车辆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高限速行驶，对事故的发生起主要作用，负此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责任；被告吴X2驾驶车辆在中间车道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限速行驶，对事故的发生起次要作用，负此道路交通事故次要责任；赵X无责任。被告吴X1为冀ANXXXX白色东风牌轻型普通货车的实际车主。该车在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灵寿支公司投保交强险一份。三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如下：1、死亡赔偿金294365元；2、丧葬费按实际发生票据为两份20895元；3、尸体整容费按实际支出为10000元；4、交通费6068元，其中近亲属奔丧3230元，因诉讼产生2838元；5、被扶养人（戚XX）生活费25162.8元；6、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

；7、律师费12000元；请求按30%赔偿125547.55元。事故发生后，邓X所在单位代邓X先后两次赔偿三原告30万元。三被告主张应在损失总额中扣除该30万元，再行赔付。

本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邓X因在服用药物后出现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状态时，驾驶车辆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高限速行驶，追尾被告吴X2的车辆，造成赵X死亡，对该事故的发生存在重大过错；被告吴X2驾驶车辆在中间车道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限速行驶，对事故的扩大存在一定过错，死者赵X无过错。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依法有据，本院予以采信，按照双方在事故中的过错大小，被告吴X2承担20%赔偿责任。三原告主张的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于法有据，应予支持；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为14191.5元；按死者近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3230元计算；原告主张的律师费无法律依据，不予支持；赵X的死亡给三原告带来巨大的精神痛苦，应予抚慰，但其请求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偏高，综合各因素考虑酌定为10000元。三原告因该事故造成的损失总额为346949.3元。冀ANXXXX白色东风牌轻型普通货车在被告中国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灵寿支公司投保交强险，该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总额内赔偿三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120000元。不足部分按20%由被告吴X2赔偿，因原告诉讼请求数额为125547.55元，故被告吴X2赔偿三原告5547.55元。三被告主张对

三原告损失扣除30万元后再行赔付的请求依法无据，不予支持。被告吴X1虽为冀ANXXXX白色东风牌轻型普通货车实际车主，但对该事故发生无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灵寿支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原告桑XX、赵X1、戚XX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120000元。

二、被告吴X2赔偿原告桑XX、赵X1、戚XX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5547.55元。

三、驳回原告桑XX、赵X1、戚XX对被告吴X1的诉讼请求。

以上款项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805元由被告吴X2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姚建锋

审判员武建丽

代审判员辛卉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侯晓莉